

【历史研究】

吏弊防治：明代官方告示与基层吏役治理

刘涛

(山东航空学院人文学院, 山东滨州 256603)

摘要:在明代,吏役之害十分严重。吏役在理办文书、处理刑名、征比钱粮和行使牌票过程中,多有贪赃不法行径。为了约束吏役行为,防范吏役之害,地方官员在莅任之初往往会颁布一些禁约告示,以明立堂规,严肃法纪。在任职期间,地方官员在处理各项事宜时,也多在发布的施政告示中告诫吏役不要违法犯罪。这些告示将官与民联系起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对吏役的劝谕、告诫和惩治的作用。但是,这种作用不宜夸大。官员以颁发告示为通行故套,吏役则将紧要告示隐匿不贴,这种假意振刷、虚应故事的现象仍大量存在。因此,对官员以告示方式治理社会、整饬吏役的实施效果,在肯定其积极作用的同时,对其存在的问题也应予以充分的认识。

关键词:明代;告示制度;吏役治理;州县衙门;地方官员

中图分类号: K 24

文献标识码: A

DOI:10.13486/j.issn.2097-4973.2024.02.013

告示作为一种官方常用下行文书,是古代官府向民众公布政令、法令和上情下达的重要载体。在明代,告示有榜文、榜例、榜谕、晓谕、告谕、文告、公告、榜示、告示、檄文之称^[1],在中央朝廷多称榜文,在地方官吏则多称告示或示。就其内容而言,涉及国家、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基层社会,地方官员在莅任之初,往往会以发布告示的形式来阐明施政方略。这些告示既是地方官员施政的纲要,又是“阖境所观仰”^{[2]243}的大事,关系到本地社会秩序的整顿与重构。

在地方州县衙门中,官主决策,吏理文书,役供差遣。作为牧民一方的州县官员,对于地方吏役自然有监管之责。明人姜南纂写的《风月堂杂

识·作邑之难》中云:“上而监司府州县之责成,下而乡社百姓之争讼,急而征敛以供军国之需,近而谨慎以防吏胥之弊。能否黜陟,皆系于此。”^{[3]11}其中,严防吏胥之弊是州县官的重要职责。为了肃清吏治,州县官员常以颁布告示的形式,以加强吏役治理。这些告示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劝谕、告诫和惩治吏役的作用。近年来,随着学者研究视野的向下转移,明代官方告示逐渐受到历史学、法学、文学等研究者的重视。学者围绕告示的分类程式、传播特性、法律效力、社会治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是,据笔者了解尚未有专文从告示的角度讨论明代基层吏役治理问题。^①因此,本文以明代官

^①连启元在《明代的告示榜文——讯息传播与社会互动》(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0年版)一书中对明代告示的文体格式、讯息传播与社会互动作用进行了深入分析;展龙在《明代告示传播机制与舆论功能》(《求是学刊》2017年第1期)一文中对明代告示的生成传播、内容形态、功能反响等进行了探讨。杨一凡在《重新认识中国法律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一书中对明代告示的法律载体作用进行了探讨。

收稿日期:2024-08-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明代告示榜文与基层社会治理研究”(18BZS064)

作者简介:刘涛(1983—),男,山东临沂人,副教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明清史研究。E-mail:bzrwlt@163.com

方所颁发的告示为研究对象,探讨地方官员对吏役的内部管理和吏弊防治问题。

一、各房事体与吏役之弊

在明代州县衙门中,一般设有吏、户、礼、兵、刑、工六房科,外加一些常设机构,如承发房、架阁库、铺长司、库房、粮房、择典房、取供房等。各房中分别设有相关吏役以处理具体事务。除此之外,还有官员雇募的一些书吏协助人员,被称作帮差、贴写、清书、经书、书办或书手。另外,还有一些只在衙门挂名而不在衙门工作的“挂名书吏”等。^{[4]7-9}所谓“挂名吏籍,并非其人。甚至为书、为门,一身而充几役,不可方物。”^{[5]217}除了上述人员外,在州县衙门中还有很多处理具体事务的衙役,其中最具普遍性的是皂隶、民壮和快手,他们是衙役的主体,在地方上又被笼统地称为三班衙役。此外,在衙门中还有其他的衙役人员,如库子、斗级、禁子、牢子、狱卒、门子、坛户、庙夫、巡拦、弓兵、弓手、铺兵等。^{[6]164-165}吏役在承担官府各项执事之时,往往利用公权力上下其手、贪赃枉法。正如明人吴时行在《中州颂示》中云:“衙门蠹害,非今日始也。如吏胥则善舞文,捕快则善怙威,门役、祇候则善窥笑,嚙伺醉饱以簸弄威福,故从来登仕路者,未有不先剔蠹者也。”^{[7]794}具体而言,吏役之害主要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一)理办公文违法

对于地方官而言,取重上官,见畏吏书者,皆在文移。^{[8]42}但是,吏役在理办公文之时,多有不法行为。一是延搁违限,互相推调。余自强《治谱》云:“吏书将上司前件不完,非止习懒留此未完,一次行提便有一番打点。……上司行文,承行吏或不同,如催礼房事,来文用户房承行,则户、礼二房,便互相推调。”^{[9]100-101}二是混申文书,盗使印信。余自强《治谱》云:“盗印之法不同,有乘混盗用去者;有乘混盗用,官府忽觉,即藏在各处者;有假称结状未填,以白纸用印而后改写所欲行事者;有故将不要紧文书用印,其用印处挖作一孔,而印却在下层者;有一层应印文书,套一层白纸,应印处以水气润透,将醃酽印色印过,并下层俱印者。”^{[9]101-102}三是增减文书,洗改文字。吴遵在《初仕录》中云:“尝闻奸吏有将本不差字

样,故先洗改,眩惑上人,如来文原甲字改作乙字,仍又改乙为甲,虽明辨者却于甲字生疑,而不知本来是甲,固已中其奸矣。”^{[8]42}四是沉匿公文,号簿不清。吏书利用掌管文书之机,为求赃私,存在“抽扯词状,那移起数,沉若牌票之弊”^{[9]102},以致在磨勘卷宗时,吏书常出现违限、失错及漏报的情况。

(二)处理刑名违法

承办刑名案件时,吏役最易舞文弄法、说事过钱。苏州知府况钟云:“有等积年隶兵、罢闲吏典、主文刁民、势豪人等,专一教唆词讼,捏写情由,出入官府,结交吏胥人等,蠹政害民,恣肆不法。”^{[10]126-127}在处理词讼之时,吏役往往通过官员对事务的失察或怠惰而揽权、弄权。吏役人等妄称能打点衙门,从而诓骗百姓,吓诈民财。^{[11]283-297}在案件审讯结束之后,吏书为谋钱财,故将呈报上司的案件审语衍改,“或将年月以后改前,以前改后,情节以轻改重,以重改轻,字句之间动关颠倒。官府一时不察,辄令誊写”^{[9]113},从而造成犯人招词与案件审语多有矛盾的问题。在办理人命案件之时,官员常把尸伤检验委托吏卒,从而出现吏、忤协同受财,检验不以实的情况。在看管狱囚时,吏员和狱卒为了谋取钱财,贪赃犯法。^{[11]293-294}另外,狱卒克减牢饭,作害于囚,则是天下通患。^{[12]6}在押运囚徒赴京之时,吏员、弓兵、皂隶和长押人等,“惟务贪赃,中途卖放者有之,就于本处狱内卖放者有之”^{[11]396}。而负责盘查过往和缉捕盗贼的应捕弓兵则与盗贼狼狈为奸,肆害地方,“捕兵视盗贼如外舍,盗贼以捕兵为内主,每岁贼盗有常例馈遗捕兵,遂安心行窃劫之事”^{[13]682}。

(三)征比钱粮违法

在征比钱粮时,吏役往往会借公务之机,将钱粮飞走洒派。对此,吕坤在《实政录》中云:“谚云:‘衙门奸弊,八分粮地。’……豪猾通积书而增升减合,里老瞒官府而卖富差贫,数亩之田差名种种,一人之税赤历纷纷。……甚者,暗增千百,十诡二三,此坐派之奸也。”^{[14]566}汪天锡在《官箴集要》中云:“都保之中豪霸者依恃势力结构吏典,那上攒下,放富差贫,无所不至,小民受抑。”^{[15]290}在催粮开征之日,一甲写一催票,谓之押差,或谓之总催。快手为了借催粮之机需索钱

粮,多贖买户书写就催票,“官府听说催粮,不知其奸。辄从而行之,钱粮反从此不完,官声亦从此大坏矣”。他们凭票催粮,不分完欠,家家吓诈,“是以欠者催,完者亦催,今年催,明年后年还催,需索打发鱼肉无厌,一张票乃一快手几年生活也”^{[9]137}。在下乡催征之时,吏役又与地方保户、游食棍徒人等相互勾结,对乡民动辄锁项凌辱,弃毁器物,每名索要“鞋脚钱”三五钱或一两以上;在拘至衙门后,则又索要“行杖常例”、“宽限常例”等。如此催科,使得排年不胜受累,小民因之重科,以致家业破荡。^{[16]498}所以,乡民视差人如虎狼,人人不敢上街,多将钱粮交与差人、收户、保歇替纳,而他们则将钱粮通同入手,与户、粮房一体朦胧花费。在官府比并之时,则又捉拿百姓重赔。^{[9]137}除此之外,吏役在收放仓谷之时,往往多讨重量,升合高下;在发粮赈济之时,多克减数目,虚文搪塞;在买办官物之时,多指官强买,不予平价;在征收杂税之时,多苛索商户,拦截重征。正如余自强《治谱》云:“分派,有分派之弊;征收,有征收之弊;起解支领,有起解支领之弊。”^{[9]98}

(四)行使牌票违法

在地方衙门中,吏书为了谋取奸利,常常乱申和出售牌票。吕坤在《实政录》中云:“吏书骚扰科索全凭牌票,有司朱押牌票多不经心。彼或乘忙倦之时,或当微暖之会,便将一二百张口称未完前件用印,判日中间言语轻重任其乱写,事体缓急任其报票。红单一出,打点即来。遂意,则将票停阁。不足,则再三写催。有司信实,何曾查某事曾催几次,某票有无回销哉。”^{[14]552-553}由此可见,官员在金押牌票之时的失察行为,极大助长了吏役的欺蒙之弊。吏书以出售牌票获取好处,负责具体事务的差役则以买票来欺诈百姓。甚至,有的差役串通吏书,私写牌票,不盖官印,径自持“白头”牌票下乡欺诈百姓。这些“假差白捕”,有的票无号印,却假上司及别处州县为名,私行需索;有的则以捕盗为由,指鹿为马,损害良善。陈龙正在《几亭全书》中云:“差人持粮票下乡,急如风火,黑夜排闥,就床擒锁,举家惊惶,设酒送馈。及去,衣服鸡犬一空。假如欠银五两,此番所费二三两,手头愈空,钱粮愈难完办。及带至县,前差又与商通,雇人代杖而出。

一番追呼,始终皆为差人生意,而官遁如故。”^{[17]163}

除了这些主要危害外,吏役还有其他诸多违法行为,如侵欺官员、役满营充、索取顶头钱、托故改拨、违公堂仪规、给由违限、额外滥充、冒破纸张、游荡旷役、饮酒宿娼等诸多弊端。在有明一代,吏役之害一直没有解决,越到后期其问题愈益突出。

二、新官上任与禁约告示

官员在莅任之初,首先接触的就是衙门中的吏役。为了防范吏役违法,州县官员在莅任初期往往会发布针对吏役的告示,要求其遵守堂规法纪。余自强在《治谱》中云:“新官,凡事当谨之于始。能先谨衙门,有令无赦,吏书以下,无一人不凛凛,无一人不守法。”^{[9]93}又云:“衙门自吏书而下,无一事不欲得钱,无一人不欲作弊者。……不若将各房事体,或刻作条约,或刻作告示,令人人知所遵守甚便,即此便是堂规。”^{[9]97}

一般情况,新官上任后往往于衙门大堂东西近下置立木牌两座,将禁约六房告示大书其上,以防吏弊,以肃堂规。吴遵在《初仕录》中云:

置木牌两座于堂之东西近下,将禁约六房告示大书深刻,以肃观瞻。一云:六房吏典各照房公办事,止许直堂、直印吏各一人常川候伺,其余非奉呼唤不许擅自上堂探听公事,每日各将次日应金押文书申刻先期开票以待至期挨次金押,毋得混乱;敢有互相争闹者,各责一十;无故擅出公门者各责二十,立为常规,的不虚示。一云:仰各房该吏,凡遇禀覆公事,自上而下;金押文书,自下而上。先尽上司公文,次及常行牌票字样,毋得差错。如违,重治不恕。如此,则吏书知畏而事不为奸矣。^{[8]44}

根据“六房”告示可知,在衙门大堂上每日设直堂吏和直印吏各一名“常川伺候”,其余吏典人等非奉呼唤不许擅自上堂探听公事。其中,“直堂吏一名,专一在堂挂号登记上下公文,并拘勾人犯牌票,以便揭查。直印吏一名,置簿填写某房公文几件,用印几颗,至晚递不致违误,结状以防奸弊”^{[12]38}。六房吏典应当每日各将次日应金押文书于申刻先期开票,以待至期挨次金押,不

得混乱。六房吏典平时要待在衙内,不得擅自外出,违者“决责二十”,且不得互相争闹,违者“各责一十”。

对于衙门中执役的门子、皂隶,州县官员也是严加防范。对于门隶的违法行为,官员在发现之后即出告示,将其革出衙门,不许其改名夤缘复入衙门。为了防范门隶违法,官员在衙门外树立一告示牌,许被害之人执牌呈告。例如《初仕要览》云:“夫门隶下人,类多积猾,多至于误我大事。……弄法即行革出,如革出者即出一示,不许改名夤缘复入。许设立一牌,门外被害之人呈告。”^{[18]33}在《初仕录》、《居官格言》等明代官箴中对此也有相似的记载,这些箴言对刚刚出仕为官者多有资鉴。另外,《新官规范》又记载道:“告示六房,每日升堂画卯毕,不可科敛民财买办。各房办事,无事不许一人在堂闲立,假公营私,窥视官府行事细故,及乘机诓骗财物。有事唤某人来听,分付了毕,即便回房办事,不许闲游各房妄语捏事,勾引别端。”^{[19]738}从而严格约束六房书吏行为,不许其窥探官府消息,科敛民财。明人蒋廷璧认为新官初到,必须严肃规矩,对于门皂、吏典等人违反堂规和不法行为要进行严格责打:

新官初到,如不打人,则坐堂及问事之时,门皂、吏典人等拥集在前后,甚失威仪,有乖大体,必出一告示禁约之。以后凡坐堂金押批判及看文移问事时,吏典、门皂非奉呼唤,自上堂立走禀事插嘴者打,饮酒面赤上堂者打,及在前后拥观者打,但有犯此者即痛责不饶,则人不敢拥塞,规矩严肃矣。^{[12]12}

在具体的为官实践中,官员也往往以发布禁约告示的方式加强吏役管理。例如方扬在莅任随州知州时,即颁布《禁谕吏书示》,以要求六房书吏奉公守法:

仰六房吏书人等知悉,本取到任伊始,百度维新,凡我吏民宜知守法。……本取甫任,与诸吏民约法行自,近始吏书人等有犯,先行重究,诚株连毛举,无可瑕疵,即词讼亦稍稍屏息矣。……示至,各宜谨守遵依,毋以身试法,且区区之身,亦不足试也,故示。^{[20]682}

从官员莅任之初发布的告示看,州县官往往

在下车伊始便会发布针对吏役的禁约告示。这些告示多属于制度性规定,其目的是加强吏役管理,约束吏役行为,以使其遵守堂规法纪。

三、告示与吏弊防治

为了防范吏役之害,地方官员在处理各项事宜时,常在发布的施政告示中告诫吏役不要违法犯罪。这些告示涵盖了整肃吏役之弊的方方面面,诸如查革积棍、严肃公文、慎重刑名、严比钱粮以及慎出牌票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对吏役的告诫和劝谕作用。

(一)查革积棍,肃清吏弊之源

吏役为了谋求私利,往往久占衙门、经年不替,成为地方衙门和基层社会的一大积害。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明人余自强认为,地方官员在莅任之初,应当“将此辈逐出开列告示”,以便肃清旧弊。又认为,在告示发布数日后,官员须再发布一条告示,对仍盘踞衙门者进行告诫,并要求“六房书吏俱各互相保结,门快以下俱自相保结”,对无保结者则尽行革退。另外,对衙门中的雇募书手也要进行考核裁革,规定“各房书手,多不过三四人,惟户刑二房,多留数人”。对于革退书手仍占住在衙的,则以告示进行责治。^{[9]96-97}除了官箴书中有相关记载外,在具体实践中,地方官也十分注意这一问题。例如,苏州知府况钟为了治理苏州府税课司以及所属长洲、吴江二县税课局的巡拦积害问题,专门颁发了《定巡拦革弊示》,云:

为除奸革弊事。访得本府税课司,并长、吴二县税课局,每年四季,额设巡拦,收办商税、门摊等项。课钞按季送纳,其间多有久占衙门,经年不替者;有隔季又复充当者;有只身无籍,营充及冒名顶替他人应当者。近年以来,违例于乡都农民内点充巡拦,夤缘作弊,为害百端。照得附近浙江杭州府司局巡拦,止是坊厢当年里甲轮流,五年一次,应当实为均平。拟合移关行知查勘坊厢里甲,除官吏生员役占外,将该当年分巡拦里甲姓名,候年终具手本赴府,以凭定夺。出榜着令依期应当,仍照前开去排定年分轮流,周而复始,务要均平,毋得作弊,惹罪不便。

计开:

宣德八年巡拦十二,十六年复应当。

宣德九年巡拦十三,十七年复应当,余年分仿此。^{[10]142}

在明代,各税课司巡拦,“止取市民殷实户应当,不许金点农民”^{[21]133}。但是,在实际中违例于乡都农民内点充者并不少见。为了防范巡拦积害,况钟在告示中着令依期应当,并排定年份轮流应当,不得久占衙门,夤缘作弊。又如王浚川在巡按陕西时针对地方衙门中存在的积棍问题发布告示道:

各衙门积年主文、书手、老人、皂隶、弓兵、门子、马夫,由其凡百事情,无所不知,经历乖滑,无处不透,是以通同作弊,易如吹毛。……此等积年奸徒,一日在衙门,为官府一日之累;一日近官府,为百姓一日之灾。自今以后,俱要自行退避,各务本等生理,不许久恋衙门,作弊害人。若各官敢有容留使用,不行革退者,主文人等,事发照例问以充军,官员问以罢软无为,照例罢黜不恕。^{[22]49-50}

这则告示不仅指出了地方衙门中的积年主文、书手、老人、皂隶、弓兵、门子、马夫等危害问题,而且责令地方官员将久恋衙役的积棍尽行革退,不然事发之后积棍“照例问以充军”,官员则“照例罢黜不恕”。

(二)严肃公文,规范公文办理

在基层州县衙门中,日常公务文书主要是由各房吏书来草拟和办理。吏书对承办的公文要及时办理,不得稽迟违误。为了提高行政效率,地方官员有时会发布一些禁约告示以督促各房吏书及时处理相关文书。例如,袁黄在莅任宝坻知县时便颁布了《禁约吏书榜》,规定:“奉行上司文移,大事限十日完,中事五日,小事三日。违限一日责五板,申送上司文书差一字责五板,有规避者从重论。不奉呼唤上堂责五板,呼唤不到责五板,说谎者责十板”^{[23]316}。这则告示对六房书吏中常见的耽延文书、增减文字、侵欺官员等行为进行了严格申饬。对于处理公文的顺序,《居官格言》云:“凡上司紧关公文,早衙金押,务通读申文,验看字画年月无差,方为施行。其次,平关牒帖并批牌等项中衙金押,仍告示六房知

会”^{[24]78}。从而对不同公文的处理顺序做了具体要求。吏员在公文金押之时,应对公文的重要性进行验视区分,如果验有差错,将受到惩罚。《居官格言》云:“平行者责五下,上行者责十下,定为常规,的不虚示。”^{[24]80}对于衙门中的书吏协助人员,书手的公事迟误之弊,也当一并惩治。《治谱》云:“又各房吏典多不谙事体,迟误欺骗,多自书手为之,不可独责该吏。须出示云:每日应行事,书手有意迟误,该吏禀治,若该吏扶同,一体重治。”^{[9]103}

为了防范吏书朦胧混金文书之弊,新任官员在上任之初,需要专出告示晓谕道:“凡一应签押用印公文,俱以本职到任之日为始,以前公文未经本职施行者,及以前支销钱粮领状文卷牌票等件,俱不许朦胧签押用印,违者治罪”^{[25]58}。从而对防范吏役伺机侵欺官员,朦胧混金文书起到一定的警示作用。

刘时俊在莅任桐庐知县时,即颁布《桐城到任禁约》告示,其中“收政柄以明画一”条云:

必正身以率之,乃可政出一门,则事体归一,衙蠹无骚扰之害,小民享宁静之休。今各厅与本县和衷共事,惟明禁之,为斤斤固无擅受民词以滋纷累者,恐积役仍故袭非,犹须防禁。今后一应牌票,正堂于年月上坐印一颗,各厅于字号上钤印一颗,票无号印,即系假票假差,诸色人等擒送正堂以凭究遣,除关牒各厅外,仍示尔等知之。^{[13]671}

这则禁约告示要求吏役在承办公文之时,必须于行移出外文书上加盖印信,否则将按“假票假差”予以惩治,其目的是加强对吏役的管理,避免吏役欺官,从而使官员将行政之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三)慎重刑名,申饬教唆之害

在司法活动中,吏役常借承办刑名案件之机舞文弄法、说事过钱、教唆词讼。对此,地方官员也常以颁发告示的方式予以禁治。如况钟针对苏州府及所属常熟等县中存在的积年隶兵、罢闲吏典、主文刁民、势豪人等结交吏书教唆词讼,蠹政害民的行为,连续颁发了《通禁苏民积弊榜示》与《禁棍恶积弊示》等多条告示予以禁治。^{[10]126-129}在州县衙门中,官员会将受理百姓词讼的“放告日”提前以告示的形式告知百姓,一般是逢三、

六、九日放告。在“放告”之时，严禁头门、仪门皂隶拦阻需索，“凡告衙门中诬索者，许大声喊告，以防壅隔。情轻者实时责遣，情重者补词立案”^{[8]52}。《新官轨范》云：

一、置立木牌一面，吊挂面里影壁之上，遇接状之日，告状之人牌下立站，聚有三五个人将牌手执赴县递状，若把门之人敢有当拦措要财者，许令告状之人口告痛责。

一、告示众告状之人，每月三、六、九日方许递状，立定牌下立站执牌进入，余日不许打搅。其人命强盗等项重情，不在限次。^{[19]736}

官员在受理词讼后，为了防范吏役借拘摄被告之机，吓诈民财，一般是先令原告、干证人、本地里长、排年、保长等传唤被告，而不是径自派皂隶等差役下乡提人。如果传唤不来，则每月用告示一张总挂县门，将原告苦愬不到犯人一总张示，“内云如再不来者，定行差人提审”^{[9]109}。张示之后，犹且不来，然后才令差人拘摄。

词讼审结之后，对相关犯罪人处以赃罚。在追罚之时，为了防范皂隶苛索，地方官也会以告示的形式予以告诫。如余自强《治谱》云：“赎重者，差皂隶押催，不必取保问之歇家便是。赎轻者，口问歇家在何处，即于地方名下督取，均不许皂隶地方借此苛索。大书告示，事发重究不饶，犯人有愿实时完官者，吩咐库吏即收，皂隶免差。”^{[9]114}对于被判入狱的罪犯，要进行监押看管。在监管狱囚时，有的官员有时也会以告示的形式将相关规定告谕看监吏卒。如宝坻知县袁黄就专门颁发了一个《示谕提牢监仓吏卒》的告示。在这则告示中，袁黄详细罗列了看监吏卒应该遵守的狱禁条文，体现了他以教化为手段的刑名管理之术。^{[23]362-364}

(四) 严比钱粮，禁止科扰之害

对于吏役承办钱粮之弊，地方官员也常以发布告示的方式予以禁革。首先，针对赋税征收之弊，地方官员常以发布告示的方式将收粮日期、征收数目、是否加派等情况晓谕百姓，并令其亲自上纳，不许差役下乡，以防吏役科扰之害。张时彻在巡抚四川时，针对各地有司起征钱粮中的保头、差役催征之害，要求地方官吏订立征收期限，并预先出给告示于本衙门并镇店乡村人烟去

处张挂晓谕百姓，使其依期亲自上纳，不许差役下乡骚扰。^{[16]498}吴江知县刘时俊认为，在征收钱粮之时，只须发布告示让粮长、里排催比即可，无须差吏役下乡，所谓“告示一张纸，不会索人酒食，何必使索酒食者往乎”^{[13]600}。吕坤在《实政录》中对如何征解钱粮谈道：“各项粮差银派定，将概州县总数及每亩每丁应纳撒数，刻一简明小帖，遍贴城市乡村，晓谕百姓。如云某府某州某县为晓谕事，今年部司原无加派，如有加派者云今年某部加派某项银若干。今将万历某年编派粮差银两开示于后，但有多编一文钱一厘银者，许花户禀告以凭拏问。”^{[14]503}从而使得百姓对税粮的交纳数目，甚至额外加派情况做到心知肚明，以防吏役肆意加征。为了严肃钱粮比较，防止里老、书手通同富势欺瞒官府，吕坤主张以出其不意发一告示的方式将“旧役老人、里长甲首、书手限某日赴某处听用”以核对“赤历”钱粮，所谓“三册对审，如有不实，即系受赃，重责枷号，发驿摆站，审清改正归一。另造赤历照此催科，则无影射之奸。照此审编，则有均平之据”^{[14]506-507}。余自强主张以告示的形式将钱粮征收和听比日期晓谕百姓，使其依期完纳。在钱粮收缴后，州县官员令户书对照载有各户粮亩信息的廩经册进行比对，以造完欠清单，并以告示的形式将情况通知拖欠里甲排年，使其限期赴衙门比较。这样听比之时，即使完粮者免于比较，又不致差人、里长、保歇等都到衙门听比时出现拥挤混乱的情况。^{[9]135-136}

其次，对于赋税征收之时，吏役包揽、浮收及私自收掌之弊，地方官员也常以发布告示的方式进行禁革。张时彻在巡抚四川时，针对各州县钱粮征解中存在的吏役包揽替纳，库子、仓老、斗级需索浮收及私自收掌钱粮等侵欺之弊，在严厉告诫的同时，“仍将发下告示刊刻板榜于木，衙门首常川张挂晓谕”^{[16]500}。另外，张时彻对巡视时发现的吏役包揽夫马之弊、管收钱粮多收耗米之弊、科派纸张之弊等也一并要求州县官吏于衙门首告示禁革。余自强针对库吏书的重秤侵欺之弊，主张颁发告示予以严禁，“其入库钱粮，不论带征新收，止许吏书过库簿，不许一毫经手。至上司外，本县纸赎，吩咐出示，不许重秤，违者许禀，究同执单皂隶各责若干”^{[9]100}。在催收钱粮

时,余自强主张先出告示,禁止差役索贿贫民,要求在收粮之时仓斗级即便查收,不许刁难多收。^{[9]198}况钟在《通禁苏民积弊榜示》中针对所属州县中存在的秋粮征收之时,仓官、斗级、脚夫等淋踢、跌斛、刁蹬留难,指勒粮夫钱米的行为,一方面进行严厉告诫,“许被害之人具陈实迹告官,以凭治罪”;另一方面又要求地方州县官吏“榜到遍行悬禁”。^{[10]127}

再次,对于收放仓谷、赈济饥民之时,吏役多讨重量、克减短少的行为,州县官吏常以告示方式予以告诫。吕坤在《实政录》中针对放借仓谷时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吏役之弊,专门设立了“出放之法”,并将之合行通示地方有司,以求落到实处。在通行告示中,与整肃吏役之弊相关者如下:

一、掌印官虽有十分忙迫,不系疾病不许轻委佐贰,致令领谷之人在城久住,务使如归市然。本日到仓本日回家,若召号多人拥挤城市十数日不得领谷,衙门人百计刁难致所领之谷不足盘费,本官之才短虐民即此可见矣,定行参提罢斥。

一、斗行人等,开仓之日,每日报价,价长则粟增,价退则粟减。斗行如有扶同虚捏,重则枷号革役。

一、入仓领谷之人,但有大门二门仓门索要分文者,仓中量斗人等故减升合及越签乱支刁难一刻者,重责枷号。

一、还谷与放谷,一般斛斗,一样平量,不许分毫多收,分毫低放,仓门置鼓一面,州县二门置鼓一面,违者许花户击鼓声冤,以凭拏问。

一、九月初一开仓收谷,仍选前役坐收,给与工食。放者加二还仓,借者抵斗还仓,赍者照赍日价值还仓,俱要干净,不许湿糝。违者管收之人坐赃重究,仍令补数。

一、放赈十禁:一禁衙役请支,二禁通学借支,三禁里老总支,四禁不贫冒支,五禁久待迟支,六禁欠家夺支,七禁斗级弊支,八禁不明乱支,九禁收不查支,十禁不还又支。^{[14]448-450}

这些内容基本上涉及开仓放谷与还谷收谷的各环节,以及其中存在的舞弊行为。对于吏役的侵

欺和贪赃之弊,吕坤主张地方有司要加强查察,并给予重惩。另外,余自强为了防止吏役在赈济发粮之时克减短少粮食,主张以颁布告示簿籍,注明某一处,其饥民若干,粮食若干,每名口给予粮食若干,并逐一晓示饥民,使其了然知数。如果在发粮时,有管散人役克减粮食的话,许其实时首告,以凭坐赃究问吏役。^{[9]195}

最后,对于吏役的重征商税之弊和指官强买民物的行为,地方官员也常出示予以痛革。例如汪天锡在《官箴集要》云:“不若多出手榜四散贴示,明谕重征之弊,自此革绝,照则例合行收税者视常较轻,其拦典、合干人等费用一切痛革。税毕即给与证应,出县并无稽滞,且严以不经县务投税辄行私路遁去者之罪。”^{[15]295}禁革重征和吏役盘剥之害,使得商旅依照定例交税,不仅减轻了商旅负担,也在一定程度上对增加税源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承担官府买办时,官吏为了防范吏役以“和买”为由牟取私利,有时也会以发布告示的形式晓谕各行,使其知晓官府的“平价和买”政策。例如余自强在《治谱》中云:“本衙自用者,先发银与买办快手,注银数在簿上。簿上不用硃红,只用黑字。逐日所用,一切饮食衣服器皿之类,俱逐日填在簿上,下注实价平买若干。仍出示晓谕各行,本县俱系预先现给丝银,平价和买,不许买办快手,指官强买,如违,许不时稟究。”^{[9]189}又如《居官必要为政便览》云:“任后出示晓谕各铺户,凡系本衙取用一应货物,俱照时价,即时给与官银差人易买。恐中间指官强买,或賒欠贩,反行生事情弊,许被害人口稟以凭究治。”^{[25]60-61}

(五)慎出牌票,严惩白捕害人

为了避免差役下乡生事害民,朱元璋要求地方有司在传唤乡民时应差里长勾办,而不是径自差遣吏役下乡。^{[11]275}对于里长等不能勾办,或捕盗等大事者,确需派差役勾办时,也应防止他们下乡害民。为此,官员常发布一些禁约告示以制止差役的执票害民行为。《居官格言》中的《劝惩告示》云:“为禁除民害事。访得有等在官人役,或因公差下乡假虎威虚张声势,诬诈财物酒食,骚扰良善,明知乡民少入城市怕见官府,只得日受其害。……今后敢有前项等情,许被害之人赴县口告,以凭痛治枷号施行。”^{[24]80}

在捕盗之时,官员应当防范差役“指盗扳害小民”。为了防范捕差勾结盗贼害民,官员在赴任之后应当及时申明法纪,在衙门外树一白牌告示,云:“凡有应捕人役,指盗扳害小民者,抱牌径告。”这样做的目的“其不惟应捕知警,而良民得以安生,亦见本官风力”^{[25]69-70}。吴江知县刘时俊在《熄盗安民示》中不仅对应捕弓兵与盗贼串通一气指盗害民行为进行了严厉训斥,而且还颁布了“广捕册”以加强对应捕弓兵的监察,要求其限期捕获盗贼。^{[13]682}对于“假差白捕”之害,州县官吏常以提前发布告示的形式予以告诫和防范。余自强《治谱》云:“有假牌白捕,吓诈平民者,为害不小,须预先出示晓谕:如有不将印文先通本州县,径自下乡骚扰百姓者,假牌白捕诈冒,许地方人等,扭送到官以凭申请。”^{[9]184}刘时俊在《吴江县谏语》云:“审得白捕害人,江南最甚。……先是本县明示:凡他郡邑捕盗人等,非呈牌验实,添差同缉者,以假差论,许地邻总甲兵擒之。”^{[13]648}

除了以上主要内容外,明代地方官员以颁行告示的方式惩治吏役之害,或加强吏役管理的内容还有很多。例如针对吏役骑马驰骋街巷行为的约束,韩城知县左懋第云:“衙役及各仆隶驰马街巷往往有以撞跌告者,示后俱不许于城外内街巷骑马,遇有急事遣行,牵马于关门外骑可也,违者责究。”又如针对吏役违例擅穿绸缎纱罗行为的管束,左懋第又云:“白丁衙役及各仆隶止穿青布衣至青屯绢而止,不可擅穿绸缎纱罗,不许登颜色镶履,违者责究。”^{[26]682}再如针对吏役索取顶头银的惩治。淳安县知县海瑞在淳安《禁约》三十一条中就提到“禁吏书、门皂,不许取顶头银”^{[27]187-189}。

四、告示的实行情况及评价

在明代,吏役虽然地位不高,经济待遇差,但却又握有实权,往往能用自己所长把持州县官。在基层社会中,吏役为奸、败坏政事是一种常见现象。汪天锡在《官箴集要》中云:“盖大小衙门张官置吏,而官不可缺,吏不可无也。无吏,文卷则不能办也。有云:‘官无吏不立,吏无官不行,其余十吏九奸无可治之者。’”^{[15]275}官与吏役是一种相互依存、相互算计和相互提防的关系。地方

官员通过颁发告示的方式来约束吏役行为、惩治吏役之害,其目的是劝谕和警示吏役不要违法犯罪。同时,又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百姓,使之明晓官府政策,从而防范和监督吏役不法行为,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官府对吏役的监管以及官与民的互动。

告示作为一种治理手段,是州县官施政的重要方式,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吏役之弊,官员发布的告示,其言辞虽有一些谆谆劝谕之词,但更多的是严厉惩戒之语,如“重治不恕”、“一切痛革”、“痛治枷号”等。这些告示,对吏役起到了一定威慑作用,但这种作用不宜夸大。正如明末署福清县事的沈遯在《谕俗歌》中戏云:“县堂隔远不亲民,紧要告示俱藏蓄。当班衙蠹掣签呼,上名下名尽埋伏。原被纷纷催出牌,恶差贿延不带鞫。……公文私折擅承行,县官到底不经目。……积书中有九尾狐,弄得衙门如地狱。泉快半是两头蛇,我无辣手愧孙叔。指官诬骗坏声名,甲头直堂何太毒。”^{[28]472}为了指官诬骗,吏役每将紧要告示藏匿不贴,“俟本官乘轿出衙,佯以砖石压于鹿角之上,轿过仍复藏匿,小民何由得知”,以至于沈遯不得不亲贴告示。正如云:“十吏一心,百书合志,千快同谋,令融者深居官署,如孤阳陷没于群阴之中。亲贴告示,万非得已。然不贴于公所,而贴于百姓门柱,有深意焉。”^{[28]497}

对于官员以告示治理社会的行为,明人亦有一些评价,其中不乏负面或消极的评价。天启四年(1624),礼科给事中刘懋在《民生疏》中云:“每见新官到任,骋材逞能,先出告示几张,嗣出词状几纸,矫说仁言,虚立清名,迨三五日后,本色立见,涂面丧心,大肆贪求。……贪官之下尚有吏书,有门皂、兵快、里甲,若而人若曹,岂能廉洁,上越取其一,下恣取其十。”^{[29]256}谢肇淛在《五杂俎》中云:“上官莅任之初,必有一番禁谕,谓之通行。大率胥曹照袭旧套以欺官,而官假意振刷以欺百姓耳。至于参谒有禁,馈送有禁,关结有禁,私讦有禁,常例有禁,送迎有禁,华靡有禁,左右人役需索有禁,然皆自禁而自犯之,朝令之而夕更之。上焉者何以表率庶职,而下焉者何以令庶民也!”^{[30]278}这些评价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官员在莅任之初发布的告示多带有通行故套的特点。

其实,多发告示不仅不能体现官员的治理能力,反而会遭到时人的讥讽。余自强在《治谱》中云:“每见四方于新官到任,数日内便有品评……多出告示谓之告示官。”^[9]谢肇淛在《五杂俎》中则对此评论道:“每见郡县吏禁约文告之词布满郊野,条陈利病之议连篇累牍,似自以为伯夷之清,龚、黄之才,而不知大贪大拙者伏于其中也。友人王百谷有言:‘庖之拙者则椒料多,匠之拙者则箍钉多,官之拙者则文告多。’有味,其言之矣!”^[30]陈龙正在《几亭全书》中对告示的实行情况则评价道:“从来告示张挂,在官府未必设诚

致行,又乡曲愚民识字者少,身到衙门前时更少,何由传遍通知。”^[17]¹⁶³

综上所述,告示在实行过程中虽然对社会治理与吏役防范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官府未必设诚施行,吏役又每将紧要告示藏匿不贴以及“乡曲愚民识字者少,身到衙门前时更少”等原因,告示的传播与施行情况未必乐观。因此,我们对告示的施政功能与社会治理效果,在肯定其积极作用的同时,对其存在的问题也应予以充分的认识。

参考文献:

- [1]展龙. 明代告示传播机制与舆论功能[J]. 求是学刊, 2017(1): 143-151.
- [2]黄六鸿. 福惠全书[M]. 合肥: 黄山书社, 1997.
- [3]姜南. 风月堂杂识[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1.
- [4]刘涛. 明代的州县胥吏犯罪及其司法实践: 以《盟水斋存牍》为考察中心[D]. 重庆: 西南大学, 2010.
- [5]颜俊彦. 盟水斋存牍[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 [6]刘涛. 明《大诰》与明代社会管理[M].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6.
- [7]吴时行. 两洲集[M]//四库禁毁书丛刊补编本: 72.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5.
- [8]吴遵. 初仕录[M]. 合肥: 黄山书社, 1997.
- [9]余自强. 治谱[M]. 合肥: 黄山书社, 1997.
- [10]况钟. 况太守集[M]. 吴奈夫, 张道贵, 丁凤麟, 校点.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3.
- [11]杨一凡. 明大诰研究[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8.
- [12]蒋廷璧. 璞山蒋公政训[M]. 合肥: 黄山书社, 1997.
- [13]刘时俊. 居官水镜[M]. 合肥: 黄山书社, 1997.
- [14]吕坤. 新吾吕先生实政录[M]. 合肥: 黄山书社, 1997.
- [15]汪天锡. 官箴集要[M]. 合肥: 黄山书社, 1997.
- [16]张时彻. 芝园别集[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82. 济南: 齐鲁书社, 1997.
- [17]陈龙正. 几亭全书[M]//四库禁毁书丛刊本: 12.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0.
- [18]初仕要览[M]. 合肥: 黄山书社, 1997.
- [19]新官轨范[M]. 合肥: 黄山书社, 1997.
- [20]方扬. 方初菴先生集[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 156. 济南: 齐鲁书社, 1997.
- [21]申时行, 等. 明会典[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 [22]郭成伟, 田涛. 明清公牍秘本[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23]袁黄. 宝坻政书[M]//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 48.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8.
- [24]居官格言[M]. 合肥: 黄山书社, 1997.
- [25]居官必要为政便览[M]. 合肥: 黄山书社, 1997.
- [26]左懋第. 左忠贞公剩藁本[M]//四库未收书辑刊本: 第6辑26册.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7.
- [27]海瑞. 海瑞集[M]. 陈义钟, 编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28]沈长卿. 沈氏日旦[M]//续修四库全书本: 1131.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29]张萱. 西园闻见录[M]//续修四库全书本: 1170.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30]谢肇淛. 五杂俎[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Official Fraud: the Official Bulletin System and Management of Grass-roots Officials in Ming Dynasty

LIU Tao

(*School of Humanities, Shando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Binzhou 256603, China*)

Abstract: In Ming Dynasty, the harm of grass-roots officials was very serious. In the process of handling official documents, dealing with judicial trials, collecting taxes and exercising licenses, there were many illegal acts of corruption. In order to guard against the harm of official service, local officials often issued some bulletins to tighten the law and discipline and establish the rule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ir taking up the posts. During their term in the posts, when dealing with various matters, the local officials often issued bulletins to warn the petty officers not to break the law and commit crimes. These bulletins connected the officials with the people to a certain extent, which played the role of advising, admonishing and punishing petty officials. However, the role should not be overstated. Officials issued bulletins as a way to regulate petty officials, while petty officials hid and did not post the bulletins. Therefore, while the positive role of officials in governing society and rectifying official duties by means of bulletins was acknowledged, the existing problems should also be fully recognized.

Keywords: Ming Dynasty; bulletin system; management of officials; the governments of states and counties; local officials

(责任编辑:周新颜)

引用格式 刘涛. 历史研究吏弊防治:明代官方告示与基层吏役治理[J]. 山东航空学院学报, 2024, 41(2): 101-110. LIU Tao.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Official Fraud: the Official Bulletin System and Management of Grass-roots Officials in Ming Dynasty[J]. Journa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2024, 41(2): 101-110.